

# 深圳市审计局

##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77号

被审计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计项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竣工  
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0 日，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总概算（深发改〔2013〕3号），项目投资概算为 617.9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安防系统软件硬件建设及机房工程。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招标，安防系统建设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圳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计直接委托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监理直接委托深圳市爱华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开工，2016 年 7 月 6 日通过竣工验收。

###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该项目安防系统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5,834,241.0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5,785,235.00 元，核减金额为 49,006.00 元，核减率为 0.84%（详见附件）。其中安防系统建设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5,650,241.00 元，审定金额为 5,601,235.00 元，核减金额为 49,006.00 元，核减率为 0.8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4,790,175.8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由市财政直接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5,785,235.00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17.9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578.52 万元，结余投资 39.41 万元。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2016年7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17年10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四）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防系统项目建设成本竣工决算  
审计汇总表



附件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防系统项目 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设备、工具、器具：	5,650,241.00	5,601,235.00	49,006.00	
1	安防系统建设	5,650,241.00	5,601,235.00	49,006.00	
二、	待摊投资	184,000.00	184,000.00	0.00	
1	设计费	90,000.00	90,000.00	0.00	
2	监理费	94,000.00	94,000.00	0.00	
	总计	5,834,241.00	5,785,235.00	49,006.00	